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6號

原告 黃意萱

被告 潘俊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法官 鄭苡萱
法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珮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